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內幕消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9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P Diamond Limited（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授予香港維勒斯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維勒斯貿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60,000,000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貸款（「貸款」），貸款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償還。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 GA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GA Investment」，維勒斯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對貸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位於152 Milperra Road, Revesby, NSW 2212,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之地塊，以及該地塊上蓋之所有樓宇及建築物的一項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揭；(ii) 維勒斯貿易及本公司各自的業務、財產及資產所分別設立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的債權證；(iii) 維勒斯貿易授予貸款人於GA Investment的股份及由維勒斯貿易向GA Investment提供的財務通融作為抵押權益；(iv) 本公司對貸款人的擔保；及(v) GA Investment對貸款人的擔保和彌償（統稱「抵押品」）。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為6,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630,000港元）及 1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維勒斯貿易接獲貸款人（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的催繳函，通知維勒斯貿易尚未支付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約337,000港元已構成貸款違約，以及貸款項下的債務及所有其他應支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因此，貸款人要求維勒斯貿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前償還貸款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的未償還債務，包括6,500,000澳元（相等於約32,630,000港元）以及約10,662,000港元（統稱「**債務**」），否則貸款人將開始強制行使抵押品，並對維勒斯貿易及任何其他擔保人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追討債務及所有法律費用和開支，而不作另行通知。其後，貸款人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向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發出催繳函，要求本公司及GA Investment向貸款人支付債務。

董事會正審視其財務狀況並考慮可能採取的行動，以解決因貸款違約引起的問題。目前，維勒斯貿易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為8,200,000澳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維勒斯貿易貸款違約事件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該項事宜的任何進一步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外，澳元兌港元或港元兌澳元乃按 1.00 澳元相等於 5.02 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作說明用途而予以採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涂春安先生及陳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